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21-057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99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东方财富证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试点期间，东方财富证券应当持续符合《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规定的试点条件，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控制试点业务规模。展业一年后，东方财富证券将按照要求申请续展。未达到续展要求的，试点资格取消，停止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东方财富证券将按照《试点通知》以及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相关筹备工作，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

东方财富证券将严格遵守《基金法》《试点通知》等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